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群力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就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群力兴公司系关联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线、日用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参考公司拟与群力兴签订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协议》内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双方 2018 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确认，认为公司与群力兴预计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群力兴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就部分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部分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增发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就部分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海林

栾京亮

余劲松

陈昭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